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32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086376_prin、380240200J_1110086376_ATTACH、
380240200J_1110086376_ATTACH、380240200J_1110086376_ATTACH
(376735100E_111003214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32145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032145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10032145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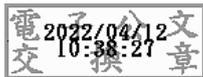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相關公告及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7日府勞檢字第1110086376號函暨勞動部 111年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3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(<https://oli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函及勞動部條文資料一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幼兒園 111/04/12 12:36



1110002493

有附件